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河南同力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 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 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由 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总体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小组在工作过程中通过调研、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抽样等多种方法,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及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领域。

(一)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执行管理;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五大专业委员会。

公司合理设置各内部职能机构,并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并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

(二) 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公司水泥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区域市场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经营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过剩产能行业有关指导意见,加强环保投入。并通月度对标、季度考核等方式对全面预算与年度经营目标实施过程管理;公司管理层一贯采用稳健谨慎的态度对待经营风险、选择会计政策和做出会计估计,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公司将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壮大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掌控力;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依靠科技创新,促使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发展循环经济,促使公司发展战略健康稳健的实现。



(三)人力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公司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目标,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新增了《员工入职离职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晋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公开选拔建立了"高级人才库"和"高级后备人才库",设立了员工双通道晋升体系,为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人力保障。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和在职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严格贯彻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体系,坚持按劳分配,遵循"岗位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薪酬激励机制,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制度,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员工的薪酬与公司的效益、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紧密挂钩。

(四) 社会责任

在清洁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关于水泥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纲要,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注重环保投入,实施清洁化生产,率先实施水泥生产线的脱硝改造,促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履行上市规则,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涉及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信息,以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13年度再次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优秀单位。

在维护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高度重视职工的职业安全,持续保持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在供销服务方面,不断提升为客户服务的水平,诚信经营、诚信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保持与供应商互惠的合作关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各方的长期友好合作。

(五) 企业文化



公司着力打造"愉快工作,幸福生活"的企业文化理念,为员工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氛围。坚持每周简短而有效的周例会制度,保证部门之间业务的无障碍沟通。探索以讨论工作、碰撞思想为目的的员工沙龙,使员工能够充分交流、达成共识。树立工作、学习标杆,在企业形成主动学习、主动工作良好局面。举办简单可行的职工运动会、书画摄影比赛、同力系统员工羽毛球赛等,活跃员工生活,增强企业的向心力与凝聚力。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和氛围、环境的创建,宣传诠释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促使全体员工以强烈的荣誉心和责任感投入工作,为塑造公司良好形象、创造公司美好未来不懈努力。

(六) 资金活动

-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和资金收付。
- 2、按照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的原则,公司能够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的管理规定。
- 3、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并严格贯彻"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原则。
- 4、对电子银行支付系统和网银系统的使用权限进行了严格的限定,实行四级审批制,所有的电子支付指令在发出前必须审核及恰当的授权审批。
-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重大投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出了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

(七) 采购业务

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监督管理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新增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指引》,详细规定了采购计划、请购管理、采购审批、购买、付款、交货、验收、入库等环节要求,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考核等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采购行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并不断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强化



内部监督,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八) 资产管理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和《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指引》的规定,严格采购、验收和出入库管理。按照物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和部门的职责权限,根据资产性质不同严格执行资产的管理和定期盘点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核算办法、折旧计提方法制定公司的资产管理办法,关注存货、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九)销售业务

公司按照目前的实际状况,实行统一管理,分区营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市场营销管理制度》、《重点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对各区域在品牌、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

规范产品销售与价格管理,各销售单位均成立市场部,实行价格管理和销售管理分离,市场部通过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对区域市场销售价格提出建议,用于指导区域市场销售价格的确定。

加强产品销售物流环节的管理,公司实施了ERP及发货定位系统,实时监控产品装运、计量、运送等环节,确保公司的销售信息真实可靠,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有效的保证了销售目标的实现。

严格应收货款管理,对长期客户、零售、代理、重点工程实行不同的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投入,自同力水泥技术中心获市级、省级技术中心后,2013年又获得了博士后工作站资质。

公司研发工作依据市场需要,根据差异化的经营思路,在轨道板水泥、油井水泥、大坝水泥等产品进行了适当的研发投入。轨道板水泥已经广泛应用于郑西



高铁、石武高铁,大坝水泥已正式进入相应的水利工程,油井水泥也已取得各大石油集团入网证并保持持续的产品供应。

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注重环保投入,完成了所有生产线收尘器电改袋的技术改造;持续对生产系统大功率电机进行变频技术改造;在洛阳黄河同力实施消纳城市垃圾后,积极申报消纳城市污泥等项目;率先对生产系统实施了脱硝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对环境的排放。

(十一) 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均经过公司审核,确保项目的经济性、准确性、适用性、可行性。对于项目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通过招标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签订目标责任制,过程管理责任到人,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二) 担保业务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均有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建立了《外包业务管理制度》、《外加工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了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和实施等先关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强化业务外包的全过程监控,规范参与业务外包人员的行为,确保业务外包流程顺畅合理,保证业务外包期间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外包业务均签订有业务合作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用于规范合作双方的行为。

(十四) 财务报告

为保证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



管理相关制度及配套流程,明确了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 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财务报告编制、合 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计业务全过程中的授权批准、责任分工、凭证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

(十五)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订了《定额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编制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严格遵循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年度考核指标,公司进一步实施了月度讲评、季度考核和全面对标管理,确保预算指标的实现。

(十六) 合同管理

公司依据《合同管理办法》,在招标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制,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审签制,严格执行合同文本的评审会签制。明确规定了合同签订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所承担的责任,明确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并实施责任追究制。通过对合同管理有关审批、签订、执行的规范和执行,有效促使了合同的有效履行,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七)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订了《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与沟通进行明确规范。公司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和 OA 自动化管理平台,是全体员工均可有效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最新状况。通过推行"横向道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理念,有效的促进了公司内部跨部门、跨专业、跨岗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协同。通过周例会和员工沙龙充分沟通企业管理信息、分享学习成果、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和工作模式,促使公司内部信息的有效沟通,对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起到了较好地促进作用。



(十八)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ERP 系统管理细则》、《财务信息 化管理实施细则》等信息管理制度。为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全部使用专业正 版系统软件,购买并安装了正版杀毒软件,企业间数据采用 VPN 方式传输,公司 网络系统使用联想网御防火墙,并对信息数据进行定期硬备份等,保证了公司信 息系统的安全可靠。

以上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基本如下:

- 1、审计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
- 2、各部门及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要求,针对实际工作情况对各项业务开展自查评价工作,查找缺陷、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建议意见。
- 3、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收集被评价单位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充分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 4、评价小组根据检查及测试结果,编制缺陷认定表及整改建议汇总表,对 内控缺陷及其成因、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 5、根据缺陷认定表及整改建议汇总表,经与相关部们或人员进行沟通,确 认缺陷事实、整改的可行性和是否符合实际及内控要求,并落实整改时间及责任 人。
 - 6、缺陷认定表及整改建议汇总表下发至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 7、针对以上内部控制评价,编写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公司研究确定具体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2%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错报<利润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0.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及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 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自查,编制了缺陷认定表及整改建议汇总表,对内控缺陷及其成因、影响程度



进行综合分析,并与被检查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公司审计部会同公司各部门,汇总分析了自我评价结果,将发现的内控缺陷根据重要性分别向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公司管理层以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通报了内、外部检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实施整改。各部门和子公司在自查测试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均由相关责任部门组织整改并进行复核和验证。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且公司能够客观的分析自身控制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要及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14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三月四日

